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62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林唯傑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 趙棋榮

被告 鄭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1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1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至112年10月21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即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，且未依規定開關車門）受損時已使用1年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678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1萬7,428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

01 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8,630元（計算
02 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5,25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
03 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1萬3,880元（計算式：8,630元
04 +5,250元=13,880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9 <附表>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17,428 \times 0.369 = 6,431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428 - 6,431 = 10,997$
23 第2年折舊值	$10,99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367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997 - 2,367 = 8,630$